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序号 | 被担保方 | 简 称 |
|---|---|---|
| 1 |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 友发德众 |

● 担保人名称

| 序号 | 担保方 | 简 称 |
|---|---|---|
| 1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或本公司 |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50.36万元。

● 2025年7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7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 实际使用时间 |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友发德众 |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5,000 | 2,000 | 2025/7/16 | 新增担保 | 42个月 | 77.50% | 是 | 否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7,000 | 2,000 | 2025/7/30 | 存续量担保 | 42个月 | 77.50% | 是 | 否 |
| 合 计 | | | 12,000 | 4,000 | -- | -- | -- |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3,048.1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6,369.2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6,369.2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678.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10,616.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36.79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0,395.8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2,724.3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2,724.3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7,671.4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8,599.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43.47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债权人 | 签署日期 |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月) | 担保责任 |
|---|---|---|---|---|---|---|---|
| 友发德众 |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25/7/7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48 | 连带责任 保证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25/7/9 | 7,000 | 最高额保证 | 47 | 连带责任 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50.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 序号 | 抵押人名称 | 简 称 |
|---|---|---|
| 1 |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 邯郸友发 |
| 2 |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 友发德众 |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8.13万元；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3,94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5%。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抵/质押人名称 | 抵押权人名称 | 抵/质押 | 抵/质押物名称 | 抵/质押合同编号 | 权证编号 |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
| 邯郸友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 抵押 | 房产土地 | 光邯最高抵字20250011号 |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97号 | 5,742.43 | - | 10,012.04 |
| 友发德众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抵押 | 设备 | TJ09（高抵）20250020 | - | 2,115.70 | - | 7,000.00 |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8.13万元；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3,94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5%。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5,660.9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5,660.9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36,233.94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233.9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雪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36,233.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步科"）提供借款45,660.9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 |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
|---|---|---|---|---|---|
| 1 |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6,115.62 | 12,415.00 | 46,500.00 | 45,660.92 |
| 合计 | | 66,115.62 | 12,415.00 | 46,500.00 | 45,660.92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6,233.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 |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
|---|---|---|---|---|---|
| 1 |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6,115.62 | 12,415.00 | 46,500.00 | 45,660.92 |
| 合计 | | 66,115.62 | 12,415.00 | 46,500.00 | 45,660.92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36,233.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